

工伤发生后才补缴保险 法院:想钻空子? 没门!

《山西晚报》杨晶

前期不给员工交工伤保险,员工发生意外后,再补缴工伤保险,是不是也可以?听起来好像确实是一个“不错”的想法。但真的可以这样吗?近日,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案例。

李某为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合同员工,2022年5月21日,公司将李某派遣至长治市某建设运营公司担任保安。同年6月7日15时左右,李某工作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当天17时死亡。

紧接着,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17时55分为李某办理了工伤保险参保申报手续,并于2022年7月15日为李某缴纳了2022年6月至12月的工伤保险费。2022年8月9日,长治高新区组织和人力资源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视同)为工伤。后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请求长治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向李某的家属支付李某的工伤保险待遇。长治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以李某突发疾病死亡时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未依法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为由,作出《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不服,遂提起诉讼。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

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本案中,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为职工李某申报工伤保险的时间为2022年6月7日17时55分,于2022年7月15日缴纳工伤保险费。无论是申报时间还是缴费时间均明显晚于李某发病时间,也就是说李某突发疾病时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尚未给李某办理工伤保险申报、缴费。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在李某死亡后,隐瞒李某已经死亡的事实,为李某申报工伤保险及缴费,长治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在审核时未发现缴费时李某已经死亡的事实,在此前提下为李某办理的2022年6月至12月的工伤保险无效。

因此,长治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不应承担支付李某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与义务。最终,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山西某人力资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是基于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可能遭受的工伤风险,而设立的社会保障制度。劳动者去世后,即不再具备在职职工的身份,其劳动关系自然终止,也就无法参加工伤保险,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如果职工死亡后才参加工伤保险,显然已经失去了工伤保险的意义。因此,用人单位应及时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在职工发生工伤后申报工伤保险和缴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始未成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承担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与义务。通过本案的审理,可以督促用人单位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男子把邻居气住院 被判担责三成

《现代快报》贺雪 张晓培

邻里之间本应和睦相处,但江苏徐州沛县有一对邻居,因言语冲突互相辱骂,一方因情绪太过激动当晚住进了医院……近日,徐州沛县人民法院栖山法庭审理该起因邻里矛盾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判决邻居需担责。

2024年4月,张某某夜晚酒后归家,从远处一路骂咧咧行至自家门口。敲门未得回应后,其情绪愈加激动,持续高声辱骂。此时,邻居王某某闻声出现,因双方曾多次产生争执,王某某坚信张某某在故意辱骂他,双方随即发生激烈争吵。视频画面显示,王某某及其配偶窦某某与张某某持续对骂。随后,张某某边骂边离开视频范围,王某某及配偶紧随其后。

当晚,王某某报警,称张某某对其辱骂并殴打。公安机关受理该案后,查明双方互相辱骂的事实,认定张某某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对其处以行政罚款500元;鉴于王某某、窦某某情节轻微,未予行政处罚。

冲突发生后,王某某于当晚因“头晕难受”前往医院急诊,主诉“头部外伤后疼痛2小时”。急诊检查花费医疗费472.54元、急救费260元。次日,王某某因症状未缓解入住神经外科,入院诊断包括“头部、左耳、腰部损伤及高血压病2级(低危)”。王某某共住院7天,其间进行了多项检查,产生医疗费6724.97元。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某将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6818元,并承担诉讼费。

庭审中,王某某称张某某打其一耳光,并提供医院呕吐视频及住院病案材料作为证据。张某某则辩称未殴打王某某,提交冲突当晚的视频,显示双方仅存在辱骂行为。法院经审查认为,病案材料除王某某主诉被打外,未体现殴打致伤的伤情诊断。张某某提供的视频与纠纷时间一致,且窦某某笔录等也能佐证视频真实性,视频中双方无肢体接触,王某某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张某某存在殴打行为。

关于赔偿责任,法院认为邻里应和谐相处,相互礼让,虽无证据证明张某某殴打王某某,但王某某在与其争执后入院治疗。考虑到王某某年近70周岁且患有高血压等基础疾病,与张某某争执易导致情绪波动较大,进而对身体产生损害。综合各种因素,法院确定张某某对王某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经核算,王某某各项损失共计9167.51元,张某某需赔偿2750元,王某某超出部分的主张未获法院支持。判决后,王某某表示服判,张某某也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将案款交至法院,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以影视剧为素材的“二次创作”行为越发普遍。二创作品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有何判断标准?近期,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判决指出,对原作品构成实质性替代的“二创”短视频不属合理使用,构成侵权。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以影视剧为素材的“二次创作”行为越发普遍。二创作品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有何判断标准?近期,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判决指出,对原作品构成实质性替代的“二创”短视频不属合理使用,构成侵权。

某广播有限公司是案涉作品的制作公司和著作权人,某传播公司经授权取得案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互联网公司开发的短视频软件中存储了用户对案涉作品的讲解视频,视频可由公众通过短视频软件进行下载及播放。

某传播公司认为,某互联网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在经营网站播放案涉作品,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某互联网公司辩称,案涉短视频并非切



“二次创作”视频,是合理使用还是构成侵权?

法院:剪辑影视剧若形成替代,不属合理使用

《珠海特区报》陈奕樊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以影视剧为素材的“二次创作”行为越发普遍。二创作品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有何判断标准?近期,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判决指出,对原作品构成实质性替代的“二创”短视频不属合理使用,构成侵权。

某广播有限公司是案涉作品的制作公司和著作权人,某传播公司经授权取得案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某互联网公司开发的短视频软件中存储了用户对案涉作品的讲解视频,视频可由公众通过短视频软件进行下载及播放。

某传播公司认为,某互联网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在经营网站播放案涉作品,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某互联网公司辩称,案涉短视频并非切

条短视频(运用技术手段将完整的影视作品切割成数个时长较短的视频),而是用户为表达对案涉作品剧情及主演的喜爱进行的剪辑配乐,不会对案涉作品形成实质性替代,应属于合理使用。

法院认为,用户对案涉作品的讲解视频系对案涉作品相关剧情片段的选取剪辑生成,公众通过观看该短视频可以获得案涉作品的大致内容,从而对相关剧情予以基本了解,故被控侵权短视频不符合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的使用目的,其使用程度明显超出合理范围,不构成合理使用。某互联网公司未经授权或许可,将侵权短视频上传到其服务器内,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浏览或下载的方式获得,侵害了某传播公司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某互联网公司向某传播公司赔偿1.5万元。

某互联网公司不服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兴起,以影视剧为素材的“二次创作”短视频快速发展。有些创作者通过剪辑和重组原影视剧素材,不仅保留了原作的文学和艺术价值,还赋予了作品全新的价值和功能。但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应当通过以下几点防范侵权风险:一是获取合法授权,主动联系著作权权利人获取授权,避免侵权风险;二是重点表达创作者的个人观点,而非单纯复述影视作品情节或画面;三是在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内,基于评论、批评、新闻报道、教学或科研等非商业性质目的,适度使用影视作品素材,并确保不会对原作品合法市场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法官提醒:

该案中,虽不足以认定被告存在殴打行为,但双方互相辱骂,原告年近古稀,与被告对骂之后身体受到损害。结合矛盾发生及发展过程,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酌定损害责任的划分。“千金买宅,万金买邻”。在对待邻里关系上,应当发扬相互包容、团结和睦的传统美德。邻里之间遇到问题也要互谅互让,即便是发生摩擦,也应理性对待,通过合法途径化解矛盾。